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20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九江市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的问题是“1. 技术评分中“空气质量应急响应能力”要求投标人自有设备，属于评审因素具有限制性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）。 2. 商务评分中“综合实力”第3条参与课题研究的得分，属于评审因素具有限制性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）”。和“1. 结果公示时间为2021. 11. 2，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1. 11. 5，

公告中标结果同时未发出中标通知书（87号令第六十九条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）。2.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”。

九江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的的问题是“1.技术评分中“品牌统一性”中4种设备要求同一品牌的加分，评审因素有限制性和排斥性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）。2.商务评分中“综合实力”第4条课题研究的评审因素有限制性和排斥性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）。”和“1.结果公示时间为2021.9.27，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1.9.30，公告中标结果同时未发出中标通知书（87号令第六十九条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）。2.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拒不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，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：（一）整改报告；（二）佐证材料；（三）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
---